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服务托管（主机、网站）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现网络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提高网络服务质量，深化网络应用，丰富网络资源，保障我校网络信息化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为学校各院系、部门提供信息交流平台及进行对外宣传，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对校内网络用户提供服务器、网站、云平台虚拟主机服务器资源托管服务，具体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如下：

5.1.1 服务器、云平台虚拟主机托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主机托管服务是指主机托管用户（以下简称用户）将本部门服务器放置于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托管机房，或者申请云平台虚拟主机服务器资源，通过校园网络对外发布信息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第二条 办理主机托管服务的对象（用户）只限校内各级行政和教学单位、科研学术团体等，其他个人和社会团体暂不开放此项服务。

第三条 用户办理主机托管业务首先要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主机托管申请表》，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托管服务器更换主机或更改其硬件配置前，需及时向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提出现场维护申请，并在之后修改申请表中的相关参数。

第四条 待批准后用户方可将被托管服务器送至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并放置于机房管理人员指定的机位；如果申请虚拟主机服务器，则通过审批后由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管理人员统一分配服务器资源。

第五条 被托管主机需要在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办理主机托管登记，用户需指派专人作为服务器现场维护员（负责被托管方服务器出现故障时的相关事宜），服务器现场维护员应主动配合机房管理人员做好主机的登记等工作。

第六条 服务器现场维护员进出托管机房时须填写《托管机房出入登记》，进出时必须向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的机房管理人员请示并获得批准。维护员必须对所发生的故障、处理过程、结果、进出机房的时间等做好详细登记。各维护员只负责对所管服务器进行操作，不得私自开启或关闭其它服务器，一经发现，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将作严肃处理。

第七条 用户自行负责被托管服务器上安装的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的介质和版权证明，并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包括其服务器的硬件设备维护和系统程序

的运行维护。用户拥有被托管服务器的全部权限，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不承担托管服务器的系统维护工作。

第八条 用户使用被托管主机对外提供服务前应确保已填写过《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网站（域名及 IP）申请登记表》、《对外发布信息系统（网站）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非法活动。一经发现发现在被托管服务器上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有权强制关闭该服务器。

第九条 托管服务器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对服务器的维护，及时查毒、杀毒，对数据作备份等。服务器系统必须及时升级安装安全补丁，弥补系统漏洞；必须为服务器系统做好病毒及木马的实时监测，及时升级病毒库，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如存在安全漏洞或被黑客攻击等异常情况，托管服务器出现设备故障或系统程序危害到其他系统的稳定和安全，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有权责成用户停止该程序或整个托管主机的运行。

第十条 被托管服务器只能提供正常的并通过审批的服务，绝对不允许用户在被托管服务器上做代理服务器或通过被托管服务器进行任何下载，否则，一经发现我们将停止为该单位的主机服务。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制度的，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有权进行处理并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触犯法律的，可通过学校相关部门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鉴于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意外事故等问题，托管单位必须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异机备份，以防信息丢失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中心不提供实时数据备份服务。

5.1.2 网站管理总则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学校对外宣传的权威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学校对外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二级网站主办学院、职能部门等责任单位共同承担，各司其职。各单位职责如下：

学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单位网站建设工作。

宣传部：负责学校网上发布信息的收集，学校新闻的审批与发布。

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负责提供统一的网站构建技术和平台，提供网站运行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供网站运行维护、学校主站网站框架和美工设计；提供网站管理技术支持。

各学院或职能部门：应当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本二级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本二级网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本单位上网内容的收集、整理、审查、更新和网站日常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二级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可纳入学校站群管理系统，也可申请虚拟主机或服务器进行网站托管服务。

5.1.3 网站内容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主站及各二级网站网页内容中，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良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暴力和色情等内容，不得包含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主站及各二级网站应当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更新上网内容。

第十七条 二级网站内容不得与学校主站内容相冲突。各单位不得在二级网站上开设电子公告（BBS）、聊天室等网络公共服务，此项工作由学校统一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各二级网站长期无人维护、管理的，将停止对其网站的链接服务。

第十九条 对于出现不当言论、敏感词、个人信息泄露的网站，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有权对相应新闻进行修改或删除，并通知主管部门或学院。

5.1.4 学校站群系统建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条 校内的各单位均可申请在学校站群系统上建设本单位网站。为避免学校的资金、人员浪费，除部分特别需要外，校内各单位的网站原则上都应纳入学校站群系统。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要对二级网站的主要信息内容和开设栏目进行认真规划，并明确二级网站的领导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严格制定信息内容审核制度。

第二十二条 填写《站群系统建站申请表》、《对外发布信息系统（网站）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单位二级网站的技术责任人参加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的技术培训，并定期修改复杂度高的密码。

第二十四条 站群系统提供免费通用二级网站模板自己建站、自己设计建站、定制开发三种方式进行网站建设。

第二十五条 鉴于服务器设备的稳定性和网络的安全性等问题，创建单位有义务对自己维护的二级网站点作周期性异机备份，以防信息丢失，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中心会做定期备份，但不保证所备份的文件内容是最新版本。

5.1.5 网站托管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服务托管（主机、网站）维护更新申请表》、《对外发布信息系统（网站）申请表》，审核通过后进行网站托管挂网。

第二十七条 托管网站的信息内容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领导责任人和网站管理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把信息内容安全关，站点领导责任人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对网站的内容和安全负完全责任。一旦发现网站有违法行为，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有权关停该网站。

第二十八条 无相关安全资质证明的网站不予挂网。

第二十九条 托管网站的管理员发生变更，必须上报信息技术与教育中心，并及时更换用户密码。

第三十条 鉴于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意外事故等问题，托管单位必须定期对网站作异机备份，以防信息丢失等意外事故的发生。